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表决情况

2022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从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各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22 年度，公司累计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 7 次；2022 年度，公司累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会议 3 次。本人对 2022 年度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及弃权票。

本报告期应 参加董事会 次数	现场出席 董事会 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 会次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7	2	5	0	0	否	3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

（三）2022 年 7 月 1 日，在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成就、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发表独立意见。

（四）2022 年 7 月 15 日，在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

（五）2022 年 7 月 20 日，在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发表独立意见。

（六）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 2022 年半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示。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2 年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任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22 年共组织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审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任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2022 年共参加了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四、对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进行了检查，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问题。并通过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电话询问、邮件往来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一）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培训和学习

本人自任职以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

六、其他说明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审议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202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

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报告人：王瑛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